食材配送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

住所地：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南新街

负责人：何茂生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126107217326621816

乙方：汉中市南郑区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汉山广场

法定代表人：邓兴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：91610721MA6YU1DC68

鉴于：本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，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【 ☑采购包 2：肉、蛋、奶供应及配送服务】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本项目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

1、服务内容：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，向甲方食堂提供本采购包项下全部食材的供应、检验、冷链运输、配送、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。

采购包2:猪牛羊禽肉类、水产、蛋类、奶品类等，实际供货品种不限于清单，甲方新增同类别食材，乙方按本合同报价机制执行供货。

2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。

3、预算与结算说明：本合同采购预算【采购包2：510000元】为预估上限，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日下达订单为准，最终按实际合格供货数量据实结算，甲方不保证最低采购金额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

(1)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安全标准，采购的豆制品及绿叶类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质量标准。

(2)甲方有权将不合格产品退还乙方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重新换货。甲方应在收货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质量异议；对于外观破损、腐烂等明显瑕疵，应在收货时提出退货或换货；甲方收到货，在加工过程中，发现货物内部出现质量问题，应在当天联系已方退货或换货，除外观破损、腐烂及货物加工时发现质量问题等明显瑕疵外，甲方提出其它质量问题，应提供产品不合格的检验依据，双方应共同检验确认；甲方指定的换货期限不得短于乙方完成换货所需的合理期限。

2、 配送要求：

（1）乙方应每天为一个配送周期，于当天上午06:00前将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2）乙方应使用专用冷链车进行配送。

（3）甲方每天17:00前将次日食品需求清单通知乙方，乙方在收到清单后，在20:00前，提供电子版报价给甲方，甲方无异议后，再按清单及时配送。

（4）乙方每次送货时需提供食品送货清单（一式两份），由甲方人员进行验收。

3、验收标准：

(1)到货验收：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甲方和乙方共同检验货物的种类、质量和数量等状况。甲方按照当天收到的合格产品过称验收，并填写验收清单，由双方共

同签字确认当期收货数量。该验收清单作为乙方当期送货凭证及双方结算凭证。

⑵如甲方发现产品的数量、质量等与订单及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产品。双方验收数量以市斤计算，误差以不超过上下5%为限，超过误差限度的，甲方有权退还乙方，或要求乙方补送。如甲方未要求退还或补送，结算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。

⑶产品在验收后被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证明存在安全隐患等质量问题的，且确系乙方供货原因导致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第三条 价格与结算

1、结算价格确定：

（1）餐料结算价格 =供货周期内，甲乙双方每周考察的同等质量食材市场批发价格 X 乙方成交费率（即 90%）。

（2）若甲方当周未进行考察，则参照“汉中市南郑区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采购大宗食材每周参考价格表”的基准价，乘以乙方成交费率（即 90%）确定。

2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实行按月结算。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，凭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合法有效的发票，向甲方申请支付上月货款。

（2）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及完整凭证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上月全部货款；逾期未支付的，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3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汉中市南郑区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南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65711100002068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，采购包2预算510000元之和的5%。

2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违约、无纠纷后，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，并组织人员按时验收。

2、合同期满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合同的，甲方应在合同终止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结清所有应付货款。

3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15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配送货物；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甲方以未付货款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应保证供应的食材来源可溯，质量合格。并有相关佐证材料，乙方需配合甲方到货物来源地进行实地考察。

5、经有权机关鉴定，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存在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情节严重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6、上级相关部门检查时，发现食品安全问题，给予甲方处罚时，如是乙方供货质量问题，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供货，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，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

失由乙方承担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当次未能配送货款的20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擅自终止合同的，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4、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，且应在合同解除后10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已供货款，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持壹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南郑区职业教育中心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南郑区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/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0 日